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母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297,144.7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199,396,399.01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5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按要求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负，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业务发展，努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该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